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汾阳监减字第2-88号

罪犯张如洪，男，1961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，捕前居住太原市万柏林区公园路76号2楼6号，因犯受贿、单位受贿罪经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晋07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于2020年10月16日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；在受贿犯罪过程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2.1105万元及孽息人民币38.82万元，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5日交付阳泉第一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29日调入我监。该犯属于职务犯罪罪犯。审理期间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积极的改造赎罪，主动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年满62周岁，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中的“十不”内容，能严格按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按照监狱要求参加 “三课”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按要求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考核期内均分达60分以上。

能在生产岗位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劳动中能服从民警管理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操作规程，保证生产质量。

2022年1月27日获积分表扬1次、2022年10月17日获积分表扬1次、2023年3月24日获积分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如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23日

附：罪犯张如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